

(a) 有关贩运毒品各个阶段的经济交易的规模和特点，包括非法毒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以便确定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对国民经济体系的影响；

(b) 可防止这种活动利用银行业和国际金融系统的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考虑到本决议第9段所列各项因素，就这项研究的范围和背景提供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递专家组；

11.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过境贩运所用方法和路线，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12. 强烈谴责使毒贩拥有武器、造成政治不安和人命损失的非法武器贸易；

13. 叼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率高的国家，采取预防措施和戒毒措施以及日益严厉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并且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更为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14.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召开一个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¹⁶⁰

15. 认识到出版和散播那些鼓励或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的材料，对于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是不利的；

16. 请秘书长就其第43/12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23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叼请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8号决议；

19. 对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

书处的预算和工作人员大幅度削减深表关切，这威胁到它们适当执行任何其他责任的能力，这种责任是由于联合国应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新层面问题而须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

20. 建议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增加给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的拨款；

2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区域间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果；¹⁶¹

2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²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国际管制毒品活动的详尽的年度报告，其中载列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所从事的工作；

23.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3.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3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决议，²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⁶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⁶⁴和《儿童权利宣言》³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⁵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其中

¹⁶⁰见A/44/321，附件。

¹⁶¹A/44/572和A/44/601。

¹⁶²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¹⁶³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⁶⁴A/44/623。

认为在审查期间儿童和青少年遭受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有增无减,¹⁶⁶

1. 对于证据显示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3.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拘留的儿童；
4. 要求立即拆除南非境内所谓的“改造营”和“再教育中心”，因为它们只是用来以遂种族主义政权从身心上凌虐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
5. 重申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这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
6.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7. 还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那些曾遭种族隔离政权所施酷刑、拘留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纳米比亚儿童，以期恢复他们的健康；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⁷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⁶⁸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

¹⁶⁶同上，第15段。

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和第1988/36号¹⁶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9号决议，²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⁰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¹⁷¹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⁷²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¹⁷³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声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⁷⁴

¹⁶⁷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⁶⁸第43/173号决议，附件。

¹⁶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和更正(A/44/46和Corr.1)。